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0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聲明書 (0097006A00_ATTCH1.pdf、0097006A00_ATTCH2.PDF、
009700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自本

(111)年7月21日起，入境檢疫者原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
3天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，得因工作或其他必要因素異動
至另一處符合1人1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2513號函
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21
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自本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
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檢疫地點須「符
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，並以
「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」為原
則，倘入境檢疫者原於防疫旅宿進行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
返家，則須經自主防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同意，且進
行自主防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亦須符合1人1戶。
- 三、因應邊境檢疫措施逐步放寬，入境人數增加，為兼顧防疫

光復商工 111/08/03



1110005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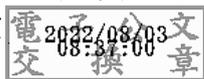
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新增旨揭自主防疫期間得異動地點之情形，檢疫者仍須向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」申請，經同意後並請檢疫者依附件格式簽具異動聲明書（一式2份；1份交還予檢疫者，另1份由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留存備查），以利後續自主防疫期間1人1戶訪查作業。

四、考量自主防疫者仍為具感染風險對象，為降低跨區/跨縣市移動造成之風險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變更總計以1次為限，如自主防疫期間已規劃相關工作或必要行程，請事先妥適安排檢疫地點，以3天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可於同一地點完成為考量。

五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